

明代丹阳进士吉棠

文/卢政

丹阳吉氏在清代曾以“一门三翰林”远近闻名，其实，早在明代，丹阳吉氏就出过一个有名的进士，官至按察司副使，他的名字叫吉棠。

路遇贤人为恩师

吉棠（1480—1547），字思召，又字师召，号练溪，云阳吉氏第十世。从小家庭贫穷，幼年时生活很苦，少年时，父亲就命他在外贩卖一些小宗的货物，从中挣得一点微薄利润，来帮助养家糊口。

一天，家住县城麻巷的老秀才陆仲德在路上遇见吉棠，对他说：“你这个年纪，正是读书求学的时光，为何不去上学，而在此做小生意呢？”吉棠告诉他：“我们家穷，需要我挣钱，买点粮食回去，煮一锅大麦粥给父母亲吃。”仲德诚恳地劝他：“别再做小生意了，跟我回去读书吧。你家中需要的大麦粥，我家有，今后全由我来给你，不会让你的父母饿着。”吉棠见先生说得很认真，就跟着去了他家，从此一直和他的儿子陆焯同窗共读。在陆先生的资助及教育下，吉棠十年完成了全部学业。

弘治十七年（1504），吉棠中举，正德九年（1514）中进士（三甲75名），从此步入官场，而吉棠的同窗陆焯也在十六年后中了进士。

这位提携吉棠的恩师陆仲德（1456—1534），字尚质，早年入邑庠，弘治年间由廉贡入太学，慨然有志于天下。曾列江

南便宜十事，上呈巡抚官，多见采纳。平时乐善好施，见义勇为。后出任浙江乌程县丞，三年任职期间，秉公行事，甚得民心。致仕后，寿七十九岁而卒，墓在华甸九曲河滨。翰林侍读蔡昂为之撰墓志铭。

剔弊厘奸升巡按

吉棠进入官场，初授浙江桐庐县知县，后调任浙江金华县令。在金华多有惠政，如毁淫祠、立乡学、置义冢等，深受百姓拥戴。正德十四年（1519）十一月升试广东道监察御史之职，六个月后转为正式御史。

嘉靖皇帝即位后，吉棠奉命出巡全陕，在任上“剔弊厘奸，勋劳茂着”，于嘉靖二年（1546）五月初二日被勒授文林郎。

嘉靖三年（1524）四月，改任河南道监察御史。六月，吏科都给事中李学曾等二十九人，河南道监察御史吉棠等四十五人上疏并言桂萼、张璁、方献夫、席书等官员“曲学偏见，紊乱典章”之罪，请正典刑，嘉靖帝不理，反而将李学曾等人以“欺罔奸贤”之罪，逮下镇抚司拷讯，在这场风波中，吉棠幸免无事。

嘉靖四年（1525）十一月，吉棠见内阁大学士费宏与席书有隙，因而举荐提督三边的杨一清，“宜召还内阁，以调护圣躬，消融朋比。”这一提议正合皇上之意，许之。给事中章桥、郑一鹏均反对，上书劝谏，皇上看后，以“妄言轻率”而切责，但没加罪。谁知御史侯秩亦上书反对，皇上说：“朝廷召用辅臣，自有酌处。”认为侯秩狂妄，必有朋使之入，降二级，补四川富顺县县丞。吉棠因进言有功，旋调任陕西巡按御史。

嘉靖五年（1526）四月，针对朝廷额外征求陕西织造絨袍一事，身为巡按御史的吉棠上书言：“陕西织造絨袍原非定制，弘治正德间偶一为之，民已重困。今北虏在河套、吐鲁番，出没甘肃，亦不刺占据西海，流贼横行平凉，羽书岁惊，常年不绝，窟崖堡洞十常九空，今复重以额外之征求，中官之渔猎，臣恐全陕不得安枕而卧也。”到了六月，又有提督边务尚书王宪、巡抚陕西都御史王萇、与巡按御史吉棠等共九人，各上疏，请停织造絨服之差。工部尚书赵璜也进奏，言：“诸臣之言不约而同，盖以陕西比岁荒歉，各边声息未宁，军民困苦，恐所司奉行失当，科敛浩繁，军民愈困，变

且不测，故恳切言之，惟陛下垂听，以弭患于无形。”皇上看后，醒悟，下旨停征，陕西民众欢悦，这件事的首功要归吉棠。

庆远边陲建功勋

吉棠在御史任上，秉公直言，刚正不阿，不避权贵，先是弹劾宦官谷大用，继又为蒙冤入狱的大学士石珪立论鸣冤。由于词锋尖锐，锋芒毕露，加之一次议大礼时有违皇上心意，触怒当朝，遂遭贬职，外调至江西南昌当太守。

吉棠迁职途中回丹阳省亲，登门拜访分别多年的恩师陆仲德。时陆家之子陆焯已考取进士在外做官。由于陆焯受父母的教育，为官清正，故而没有多少钱财带回家，年迈的陆仲德的日子过得也非常艰难。

吉棠到来，老人当然很高兴。但家中还是一无所有，只能将仅有的一张破旧的木椅，给御史大人坐，而他自己则坐在木臼上陪他说话。吉棠哪里肯，他拉着仲德同坐在一个木槛上，俩人促膝长谈。他回忆起当年弃商读书的事情，感恩地说：“如果没有陆长辈的支持和栽培，就不会有我今天的一切。”

御史衣锦还乡，宴请他的高档酒席不会少。但这天，吉棠却坚持在陆家吃了一顿丹阳大麦粥，体验一下恩师的艰辛生活，畅叙师生情谊而别。

到了南昌，吉棠当上了太守。这期间，曾依据法律惩罚时相子弟，监司欲庇护时相子弟，他守正不阿，这一来又得罪权臣，不久又被远放至庆远府（今广西宜山）任太守。

庆远府地处西南边陲，是壮、苗、瑶、侗等少数民族聚居地，当时是所谓“天高皇帝远”的荒蛮之地，人少地僻，交通闭塞，经济、文化落后，国家法令也难以普及，一向被官员们称为“难以治理的地方”。吉棠到庆远府上任后，经常翻山越岭深入村寨，体察民情，宣传朝廷政策，约束官吏严格守法，明确刑典之严，健全农田赋税制度，延聘教师教民识字，兴学育人，教化百姓，力图“以文兴邦”。

庆远是个穷山区，按惯例，每年各部族酋长都得向太守馈送数万两金银作为纳贡。而酋长的金银财宝，都是从百姓中搜刮而来。百姓受到层层盘剥，生计十分艰难。吉棠在任时，将计就计，不露声色收纳这些贿赂金银，全部归入国库，立具收条，然后张榜公布于市，并规定作为某种税赋或工役抵扣，使下属官吏无从贪占，又不能另行索取。如此一来，税赋、劳役得以抵销一半，百姓负担大为减轻。

其时，庆远地区还有一种陋习，这是一种残酷的“神规

乡约”。为了祭祀神灵，各洞洞民必须三年一轮值，杀一孩童贡作祭品。届时洞民胆战心惊，害怕轮到自家头上，并且闹得各洞相互对立、仇视。面对此等荒唐绝伦的“神规乡约”，吉棠愤然向上司陈请：“獠人即吾人，善抚之。犬羊可训，胡为杀其婴儿，以干和气。”坚决要求废除这一恶规陋习。上司同意了吉棠的提请，残害黎民的恶规陋习得以废除。洞民奔走相告，欢声载道。一时间，到处为吉棠建庙，赴庙祀祷者接踵而至，凡是讼事不能决者即群赴吉太守庙，出言枉者即自动屈服。

吉棠在庆远六年，治理有方，政绩突出，为监司所荐，调任湖广衡州府知府。

谢政归乡贤名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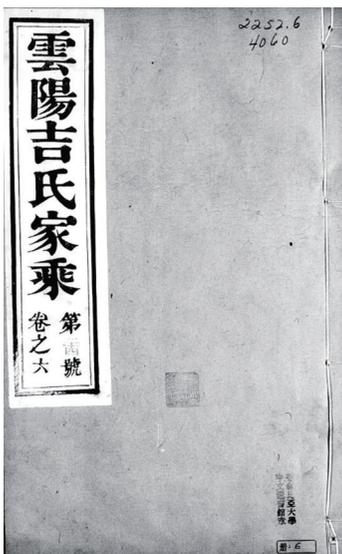
嘉靖十三年（1534）十月，皇帝下诏升吉棠为福建按察司副使。

翌年（1535）吉棠到福建上任，时已56岁。这年的十二月十二日，嘉靖皇帝诰授吉棠为通奉大夫，授妻许氏以及继妻庄氏为淑人。在诰书中有这样一段话：“福建提刑按察司巡海副使吉棠，精勤图治，奉职无愆。肃纪振纲，聿昭平允之政；厘奸剔弊，克彰清晏之休。吏能允着，宠命特申。兹以覃恩，赠尔为通奉大夫，锡之诰命。”这种评价是非常高的。为官几十年，吉棠身心疲惫，愈觉时事艰难，遂谢政归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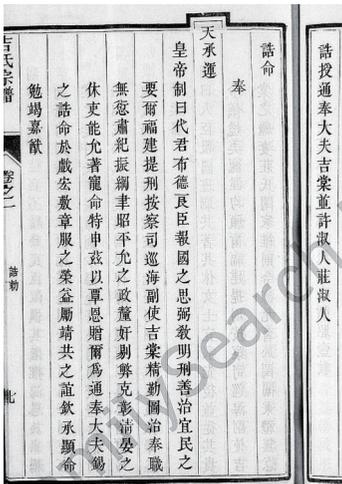
还乡后居丹阳珥陵别业，教子弟、课农桑，直至去世，享年68岁。吉棠娶许氏，生一子：汝完；一女，适固村吴存仁。继娶庄氏，生三子：汝宿、汝宣、汝宾。吉棠与许氏合葬于薛家庄，庄氏葬于七里庙鸡卵墩右。

吉棠著作有《练溪集》二卷、《练溪诗草》四卷。《曲阿诗综》收其诗五首。吉棠的诗语言质朴，辞意高远，在明代丹阳文学史中占有一席之地。下面一首诗题为《寄陆先生》，诗云：“非角从游十载强，受经恩义岂能忘。悬知鹤发年来健，为挹龙门捷报香。师说已尊韩北斗，国恩可负范中行。和风化雨庭前草，欲达春晖一念长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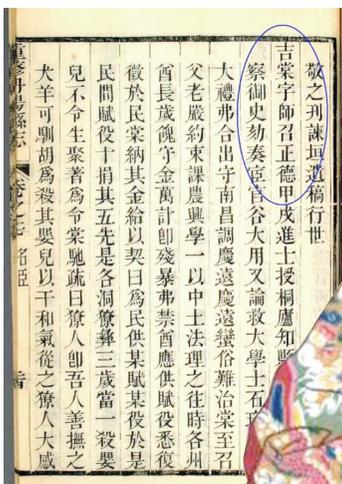
这是他官场显达后怀念恩师陆仲德而写的，从中可体验到他对恩师的情谊。作为明代中叶丹阳著名的进士，吉棠才华横溢，为人正直，为官德性高尚，故历史上一直受广大人民的尊敬。清乾隆初年时，经江苏省巡抚徐士林上奏朝廷，荐其入乡贤，旋经礼部核审、皇上批准，于清乾隆七年（1742）入祀丹阳乡贤祠。



《云阳吉氏家乘》



《云阳吉氏家乘》记载



《重修丹阳县志》卷十七·吉棠记载



大明通奉大夫练溪公像
图：卢政 提供